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Distr.
GENERAL

S/8631
12 June 196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
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
美利堅合眾國：聯合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備悉甚多國家願簽署防止核武器蓄衍
條約，因而擔允不自任何讓與者，直接或間接
接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或此種武器
或爆炸器械之控制之讓與，不製造或以其他
方法取得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亦不索
取或接受製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器械之
任何協助，至為感謝，

計及其中若干國家關懷，於其加入防止
核武器蓄衍條約時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保障
其安全，

鑒於使用核武器之任何侵畧將危及所有國家之和平與安全，

一、 確認對非核武器國家以核武器從事侵畧或作進行此種侵畧之威脅，將造成安全理事會，尤其理事會中擁有核武器之常任理事國依其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承擔義務不得不立即採取行動之情勢；

二、 歡迎若干國家表示的意向，即彼等對加入防止核武器蕃衍條約任何非核武器締約國之為受使用核武器侵畧行為犧牲或為受此種侵畧威脅對象者願依憲章規定提供或從旁給予立即協助；

三、 茲特重申憲章第五十一條所確認於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受武力攻擊時，在安全理事會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以前，得行使單獨或集體自衛之自然權利。
